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4 月 12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014,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0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冯荣华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

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后，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3,014,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3,014,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3,014,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3,014,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3,006,000	99.9936	8,500	0.006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3,014,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3,014,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3,014,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
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3,014,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3,014,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3,014,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748,1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3,014,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 以上普通股股东	116,2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 普通股股东	16,8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 以下普通股股东	14,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4,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6,814,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814,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814,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6,814,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6,806,000	99.9494	8,500	0.0506	0	0.0000
6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814,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6,814,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6,814,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6,814,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6,814,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16,814,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6,814,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0、11、12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12 关联股东为冯荣华、张云芳、冯晟宇和冯晟伟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飞涛、曹丽慧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3 日